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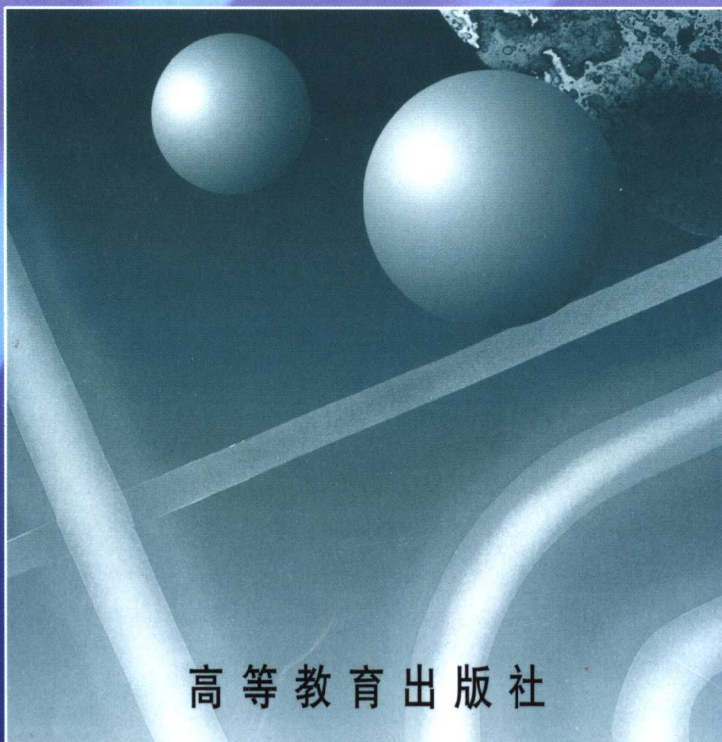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法

(第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赵秉志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 法

(第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京平

参编者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赵秉志 黄京平 肖中华

梁根林 单 民 王秀梅

刘志伟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赵秉志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
ISBN 978-7-04-015333-0

I. 刑... II. ①赵...②教... III. 刑法-中国
-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100 号

策划编辑 吴 勇 责任编辑 王清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4.25	定 价	28.00 元
字 数	620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333-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由从事刑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中青年学者共同编写。本书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在具体讲述中,对刑法总则与分则的理论问题做简明扼要的阐述,对每类罪的典型罪名及其法律适用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进行详细论述。每章均设有内容提示与思考题,突出重点内容,启发读者思考。

本书第二版是在1999年6月第一版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第一版发行以后新颁行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规定,经过全面系统修改而成。在保持第一版原有特点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运用理论解决实务问题内容的比重,并充实了“思考与练习”部分的题型。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2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3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8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48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9
第二节 犯罪构成	57
第五章 犯罪客体	64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8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7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1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8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8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8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90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94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101
第五节 单位犯罪	10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1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6
第四节 不可抗力事件与意外事件	121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23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25
第九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30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31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35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3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4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45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51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5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60
第十一章 罪数	169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69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73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85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8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9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98
第十三章 刑罚概说	206
第一节 刑罚概述	206
第二节 刑罚目的	208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1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17
第二节 主刑	220
第三节 附加刑	22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35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240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41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243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46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制度	257
第一节 累犯	258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262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72
第四节 缓刑	286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	29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97
第二节 减刑	299
第三节 假释	304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	31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13
第二节 时效	314
第三节 赦免	318
第十九章 刑法分论概述	322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322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25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327

第四节 法条竞合及其适用	332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3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37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33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4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51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35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65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7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80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38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35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84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48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36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54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49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55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66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7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71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57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25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6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68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670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76
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68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85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68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99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70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06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70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718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3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34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论述的犯罪	73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745
参考文献	758
后记	759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内容提示】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刑法的阶级性质表现为,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法律性质表现为,它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且以刑事制裁这种最严厉的强制性方法予以调整。我国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我国刑法典第2条对刑法的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典由总则、分则两编和附则共三部分组成。刑法的解释,按解释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

释和学理解释;按解释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正确地解释刑法,对于刑法的正确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公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及其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又称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所谓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某些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的内容。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既包括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违法行为的刑罚处罚的内容,又包括对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刑法规范具有附属性。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亦即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之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

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在这一点上,刑法是一个例外。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任“第二道防线”的角色。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通则》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

我国刑法典第1条对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作了明确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

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也与我国刑法的任务相一致。

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

(一) 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众法之母。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的问题。而各个部门法律则都是从不同的领域,用不同的手段,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因此,宪法是我国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我国刑法以我国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就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具体而言,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刑法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制定、修改和补充;(2) 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3) 刑法的规定必须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法律化,即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4) 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总之,刑法的各项具体规定,都应以宪法为根据,并且通过惩治犯罪行为,保障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我们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者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应当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地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刑法的制定正是贯彻了这一原则。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借鉴吸取了中国历史上和外国在刑事立法方面有益的和科学的经验,并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使得

我国的刑法成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从刑法规定的内容来看,我国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以及我国独创的制度,刑法都做了规定。例如管制、死缓、减刑、自首等。事实说明,现实生活决定法律的立、改、废,法律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刑法也不例外。当然,刑事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不能从主观臆想出发,并不意味着刑法仅仅能够反映已有的实际生活而不反映社会的发展趋势。恰恰相反,刑法不仅应当立足于现实,而且应当预见未来,立法应当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二、我国刑法的创制历程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早在建国之初,国家在明令废除“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全部法律的同时,即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例如1950年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等。在颁布实施单行刑法的同时,我国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刑法典的最初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稿本由于不成熟而未予公布。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法律室自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共写出13个稿本。至1957年6月28日,已经写出第22次稿。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22次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1963年10月9日写出了第33次稿。

随后的近十多年间,由于“四清”、“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刑法的起草工作基本上处于徘徊不前的境地。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次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其间,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有力地推动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并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开始,起草班子以刑法草案第33次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新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正式诞生。它的诞生,是我国刑法规范基本具备的标志,我国刑事法治从此也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979年刑法典施行以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来实现。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它们是:(1)198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2)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3)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1983年9月2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5)1987年6月23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6)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